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室

電話：(852) 2789 2303

傳真：(852) 2397 3665

電子郵件(E-mail)：info@confidence.com.hk

網頁(Hompage)：http://www.confidence.com.hk

第五十一期 2016 年 7 月



Advisor & Consultant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N.S.W.)
A.I.S.S.I.D. (Member)
A.I.W.O. (Member)
D.C.H. (Cumberland)
J. P. (N.S.W.)

Leung Hua Yin, Ganesha-Beatrice

A.C.I.S. A.C.C.A. M.B.A.
UCB, Graduate
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柏克萊大學高級行政課程畢業生

Claudia Leung

BBA
C.P.A.



新《公司條例》主要改變簡介 法例現代化的新猷

簡介講述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引入與時並進的新措施。

廢除股份面值：為配合國際趨勢，新條例廢除股份面值，簡化會計記項，讓公司在改動股本結構方面有更大靈活性。新條例亦載有推定條文，以確保藉提述面值及相關概念訂定的合約權利不受影響。

簡化成立公司的要求：新條例廢除公司須有組織章程大綱(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的規定；成立公司只須擬備章程細則(Articles of Association)。新條例並訂明，除了刪除有關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的條文外，載於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相關條文，會自動被視為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因此現有公司運作將不受影響。

此外，《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亦為不同類別的公司訂明章程細則範本，令成立公司的程序更為簡便快捷。

簡化公司類別：在新條例下可組成的公司類別由八類簡化至五類，其中擔保有限公司亦被界定為獨立的公司類別。

以淺白的語文重寫法例：新條例以淺白的語文編寫，並重新排列條文，從而令新條例更易於閱讀和理解。

兩名業主蓄意逃稅罪成被判社會服務令

一對夫婦於五月十二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逃稅罪名成立，在翌日被判執行社會服務令。

首名被告被裁定五項逃繳薪俸稅及物業稅罪名成立，被判執行 160 小時社會服務令。次名被告被裁定兩項逃繳物業稅罪名成立，亦被判執行 160 小時社會服務令。

四十三歲的首名被告承認五項蓄意意圖逃稅控罪，在二零零七至零八、二零零八至零九及二零零九至一零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就申索扣除居所貸款利息方面，作出虛假的陳述，並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及二零零九至一零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漏報租金收入，觸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2 條第(1)(c)款及第 82 條第(1)(a)款。

案情透露，首名被告在涉案期間擁有一個位於香港的物業，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期間作出租用途。稅務局經調查發現，她於二零零七至零八、二零零八至零九及二零零九至一零三個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就申索扣除居所貸款利息方面，作出虛假的陳述，涉及金額 241,355 元。此外，她亦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及二零零九至一零兩個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漏報租金收入 457,500 元。上述逃繳稅款合共 83,291 元。

四十一歲的次名被告承認兩項蓄意意圖逃稅控罪，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及二零零九至一零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漏報租金收入，觸犯《稅務條例》第 82 條第(1)(a)款。案情透露，次名被告在涉案期間擁有另外一個位於香港的物業，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期間作出租用途。稅務局經調查發現，他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及二零零九至一零兩個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漏報租金收入 231,000 元。上述逃繳稅款合共 27,720 元。

稅務局發言人提醒納稅人，《稅務條例》訂明逃稅是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每項控罪最高刑罰為人獄三年和罰款五萬元，另加一筆相等於少徵收稅款三倍的罰款。

稅局的反避稅措施

避稅雖然並不觸犯刑律，但事實上，如果眾多企業都避稅，無可否認，後果必然導致國家稅收減少，特別是一些「灰色地帶」的避稅活動，稅局只能眼睜睜地看着稅款流失。特別是一些跨國大型企業的避稅活動，就會令「肥水流向別國田」。所以，近年來，世界各國都實施反避稅政策，實行「你有張良計，我有過牆梯」，以種種反避稅措施來防止稅收的流失。

中國也不例外，前幾年，已在國際稅源爭奪戰中實施反避稅的鐵腕手段。在其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專門列出一章，以「特別納稅調整」的方法，實施反避稅措施。

(…… 接下頁)

中國稅務當局實施的反避稅措施主要有：

一、轉讓定價管理

轉讓，是銷售的一種方式。指同一企業集團內的資產轉移，亦即內部銷售。所謂內部銷售，一是物資市場罕有，故肥水不流別人田，優先售給集團內企業；二是轉讓是價格優惠的銷售。可以高於或低於市價，其實是集團企業轉移利潤、實施避稅的手法之一。因此，稅局限制企業以嚴重脫離市價轉讓來反擊；

二、預約定價安排管理

預約定價，是企業為在某年度與其關聯企業進行業務往來或企業集團內部轉讓前，向稅局提出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經審核評估和協商後達成預約定價安排，並以此價作計稅標準，如有升跌，稅局不予認受；

三、成本分攤協議管理

這是指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與其關聯方共同開發、受讓無形資產，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勞務發生的成本，在計算應納所得稅時有否按照獨立交易原則(即與市場計價原則、方式、方法一致)進行審查、評估和調查調整工作；

四、受控外國企業管理

針對企業集團可控制的外國企業，有否以不給中國境內的投資企業分配利潤或故意少分利潤，以逃避或減少企業的投資收入來避稅；

五、弱化資本管理

所謂弱化資本，就是應投入資本的企業不投入或少投入資本(中國的公司法規定，企業的註冊資本是實收資本，且不同類型和規模的公司，其註冊資本有最低要求)。其所投入的資本與其所經營的業務和規模極不相稱。缺乏資金則以大量借入內、外債務來解決，這一方法，在香港十分普遍，所謂借別人的錢做生意，做「無本生意」。由於投入資本，要一定時期，企業獲利才能分紅獲益；但股東借出錢債，卻即時獲得利息，而且息率常比分紅更高，這樣不必要支付的利息就會減少計稅的所得額，弱化資本的管理就是防止企業以多支付從其關聯方接受的債權性投資與權益性投資所發生的利息費用來避稅；

六、一般反避稅管理

企業實施除上述情況以外，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經營以及企業管理上的安排如以高薪聘請管理和技術人員，支付超常的不合理費用，故意無原則地支付巨額顧問費符以減少其應納稅收入或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合理方法調整。

由此可見，中國稅務機關雖不明令禁止避稅，卻以一套相當有效的反避稅措施特別是對跨國公司國際化避稅活動進行反擊。不過，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聰明的企業家和高層管理人士，仍然會利用反避稅措施的上下限的差距來避稅，不過其金額就會大大縮小。話說回來，當我們為企業設計稅務安排方案時，不應該把目光完全放在避稅方法上，而是應該用其他更有效、更獲得稅務當局認可甚或支持的方法上。

紀律研訊個案： 向一手住宅準買家提供貸款

就着持牌人推銷一手住宅物業的執業手法及操守的問題，監管局已發出執業通告（編號13-04(CR)），為業界提供詳細指引。持牌人必須留意並遵守相關指引，否則可能會被監管局紀律處分。

一名營業員在推銷一手住宅樓盤時，在商場內主動向兩名準買家招攬生意，邀請兩人前往參觀該新樓盤的示範單位，並游說他們入票登記抽籤認購該新樓盤的單位。儘管準買家即場表示沒有足夠資金，但該名營業員卻聲稱她所屬的地產代理公司可向準買家提供貸款並代他們入票，以參與抽籤認購該樓盤的單位。

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就該個案進行紀律研訊。委員會認為該營業員違反了執業通告中的指引，包括：在未獲得有關商場或屋苑管理處准許的情況下，不可以在商場或屋苑或入口處招攬生意或派發單張；不得向準買家提供或提出提供貸款，即使該準買家表示沒有足夠金錢作即場交付訂金，不論是否用以游說準買家簽訂臨時合約或作任何其他用途，即使該準買家向他們提出有關要求。

因此，該營業員沒有遵守《操守守則》第3.2.1段：「地產代理和營業員應熟悉並必須在執業時遵守《地產代理條例》、其附屬法例、《操守守則》，以及由監管局不時發布的所有其他指引」。該營業員因而被譴責、罰款合共港幣7,000元及在牌照上附加條件，並必須在12個月內取得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核心科目的12個學分。

至於僱用該名營業員的地產代理公司，紀律委員會認為該公司沒有妥善監督前線員工，違反了《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第15條的規定，即未有設立妥善的程序或制度以監督和管理其地產代理工作的業務，以確保其僱員或其轄下的人遵守《地產代理條例》的條文。該公司因而被監管局譴責及罰款港幣60,000元。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五十一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韋小姐聯絡。

姓名：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